

**From:** [REDACTED]  
**Sent:** 21 March 2018 17:35  
**To:** Joe Zhou; response  
**Subject:** 答复: 香港交易所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

曉殷 您好,

謝謝你的郵件，也非常感謝邀請我參與此次改革文件的市場諮詢，本人金融市場經驗有限，提出以下幾點意見，如有誤，還請見諒。

1. 就尚未通過任何主板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發行人來港上市  
資深投資者在首次公開招股至少6個月前已得到相當數額的投資（且至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時仍未撤回），但如何界定相當數額？
2. 對於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來港上市  
可設立小股東集體訴訟權，賦予小股東維護自己的權益
3. 對於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來港上市  
如何限制上市後控股股東利用管控權謀取私利？
4. 對於不同投票權章節中有一點指出：不同投票權架構須為股權架構而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投票權不得超過普通股投票權的10倍。而在第二上市章節針對非大中華公司的detail中寫道：可保留現行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作第二上市。

據瞭解，京東在美國上市，將股票區分為A股與B股，AB股是按1：20的投票權制度設計。若京東來港作第二上市，按上文指出的就可保留其不同投票權架構，但是依據上文列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須為股權架構而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投票權不得超過普通股投票權的10倍，也就是說會存在一定的矛盾。如果真的遇到這樣的情況又會如何處理。

以上就是本人提出的一些拙見，希望能為港交所的市場諮詢略盡綿力，謝謝。

Regards,

Silong Zhou

Manager,  
Equity Capital Market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Luk Fook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Units 2201-07 & 2213-14, 22/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REDACTED]  
[REDACTED]  
[www.lukfookfinancial.com](http://www.lukfookfinancial.com)